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喻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0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喻麟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朱喻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朱 學 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書記官 許維倫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7004號

12 被 告 朱喻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朱喻麟於民國113年1月24日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5段往桃園方
18 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5段與民生路口時，本
19 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
20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
2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自後方追撞同車道前
22 方由江冠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
23 江冠緯人車倒地，受有右踝鈍挫傷之傷害。

24 二、案經江冠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喻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自後追撞前方之告訴人江冠緯騎乘車

01

		輛之事實。
2	告訴人江冠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其所騎乘之上開車輛，致其人車倒地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張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追撞在其前方騎乘上開車輛之告訴人之事實。
4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本案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 榮 甫